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中國內資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北京之物業項目 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與廣西陽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訂立公司章程,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內資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本公司及廣西陽光須分別出繳註冊資本之70%及30%。合營公司乃為發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該項目而成立。該項目之土地已根據招標規定由本公司及廣西陽光透過中國北京市之公開掛牌共同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載有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與廣西陽光 訂立公司章程,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內資合營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公司章程各方

公司章程由下列各方人士訂立:

- (A) 本公司;及
- (B) 廣西陽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該公司及其最終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 者。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發展及興建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 北頂村之項目,將包括該物業及輔助設施(不包括限制類型)之物 業發展、銷售、租賃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該項目土地之地盤面積為46,992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為272,800平方米。該項目土地將用於住宅及商業用途。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並須由本公司及廣西陽光分別出繳70%及30%。註冊資本應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兩年內以現金出繳。

本公司須付之總出資與本公司之應付註冊資本金額相同,乃為人民幣630,000,000元。該註冊資本之金額將由內部資源支付。

利潤分享

本公司與廣西陽光將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享合營 公司之利潤或承擔合營公司之損失。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與廣西陽光分別有 權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

其他條件

公司章程須獲得工商局之批准。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為北京市之大型物業發展商,主要致力於發展優質/高檔寫字樓及商用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本集團亦將選擇性投資及經營優質寫字樓物業及店舖。本集團亦計劃以物業投資作為核心業務之一。

廣西陽光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屬北京市一間物業發展商。

成立合營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一致,與廣西陽光合作開發該物業,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公司章程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以及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致,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 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採納公司章程之條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之70%權益及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議席,因此合營公司於日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0元部份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 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H股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與廣西陽光就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公司 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北京首創輝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 根據公司章程將予成立之內資合營 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廣西陽光分別 持有70%及3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合營公司在根據招標規定將由本公司及廣西陽光取得之一幅位於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大屯北頂村之土地上 進行之物業開發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西陽光」	指	廣西陽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08),並為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招標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 零二年五月九日頒佈之《招標拍賣掛 牌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該規 定將不時進行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及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 敏女士及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 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